

校园保安服务合同

甲 方：汉滨区五星小学

乙 方：安康市诚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陕西省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本着诚实守信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时间：

本合同服务时间：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共计10个月。

二、服务范围：

校园安全维护，对外来人员、车辆严格询问、登记；对校园内车辆停放规范管理；对校园内紧急情况控制；协助甲方处置发生在校园内的紧急事件；对甲方校园大门及周边安全防范；上放学集中时段维护学校交通秩序；保障学生出入安全有序。课间活动期间对校园活动场所进行安全巡查，制止学生不安全行为。放学后负责学校部室、办公室及教室安全巡查，查看电源关闭情况，维护校园消防安全。日常校门内外环境卫生保持及校园垃圾清理。

三、费用及付款方式：

1、保安员每人每月3097.67元，甲方聘请保安6名，10个月服务费共计人民币185860.00元，大写：壹拾捌万伍仟捌佰陆拾元整。

2、支付方式：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有效票据15个工作日，一次转账。

四、甲、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：

甲方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。甲、乙双方共同监督管理保安员的日常工作、共同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：

(一)甲方的责任和义务：

1、负责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和维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配合保安人员做好安全保卫工作。

2、负责为保安人员提供所需的工作环境。

3、负责对保安人员的日常工作监督管理。

(二)乙方的责任和义务：

1、乙方指派的保安人员须经培训方可上岗，并配备必要的执勤装备。

2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更换不称职保安人员 7 日内更换；紧急情况下乙方接到甲方电话告知应立即安排；如突发情况，乙方在接到甲方或乙方指派的保安员电话请求增援时，应立即派人增援。

3、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须按规定着统一保安服，佩戴标志，必须服从甲、乙双方的双重管理。文明执勤、礼貌待人、忠于职守、尽职尽责。不得迟到、早退、脱岗、溜岗，不得有法律、法规禁止的违法行为；认真维护校园内正常工作秩序，制止外来人员引发的纠纷和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行为，对现场发现的违法犯罪人员应及时报警或协助公安部门抓获，并扭送公安机关。对刑事、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现场，应先保护好现场并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秩序。

4、保安人员应接受甲方工作监督管理，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，对甲方指定的区域负责安全保卫。

5、保安人员负责校园内防火、防盗、防事故。按时巡逻，发现不安全

及时报告并提出整改意见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- 1、甲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，应支付乙方违约金总服务费人民币 5%，如甲方因提供的保安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而解除合同，甲方不负违约责任。
- 2、乙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，应支付甲方违约金总服务费人民币 5%。如乙方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，乙方不负违约责任。
- 3、因乙方保安人员工作上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，由乙方给予实际赔偿。

六、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双方发生争议事项，应本着“友好合作，平等自愿”的原则协商处理。如协商不成，则提交当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。

七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一律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，可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同具法律效力。

九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法定代表人：



乙方法定代表人：

刘永平

甲方（盖章）



联系电话：0915-3111943

乙方（盖章）



联系电话：19916111668

日期：*2025*年 12月 20日

日期：*2025*年 12月 20日